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4 年 8 月 22 日第 925/E701/VII/GPAL/2024 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規定，支付服務屬受監管的金融業務，僅獲許可的金融機構方可從事有關服務。本局遵循嚴謹的牌照審批制度，對申請個案進行包括服務使用安全的評估及分析，確保申請人符合相關審批條件才能取得准入許可。

本局亦要求金融機構切實做好科技與反洗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採取適足措施保護客戶資料和帳戶資金安全。例如，客戶切換其常用設備登錄支付程式（APP）時須進行多因素（包括輸入用戶名稱及登錄密碼，以及使用一次性驗證碼）驗證。

在支付工具帳戶方面，為滿足居民及旅客的不同支付需求，個別金融機構對其電子支付工具設置不同帳戶等級（包括實名與非實名），並按照對客戶的身份認證程度，設置具不同支付限額的帳戶級別。居民及旅客可因應自身使用習慣及支付需要，選擇合適的帳戶等級。

此外，本局要求金融機構設立監控機制以識別異常操作和可疑交易，金融機構若發現有關情況，須按既定的流程聯絡客戶，以提供適切的協助。金融機構亦須建立有效的客戶申訴處理機制，包括須對申訴進行全面與及時的調查跟進，分析相關資料和細節，以按實際情況處理個案。

隨着電子支付愈趨普及，本局將因應電子支付相關詐騙手法的演變情況，與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業界保持溝通，適時要求金融機構完善網絡安全及反詐騙的措施，並會推動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讓市民提高安全與防詐騙意識。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